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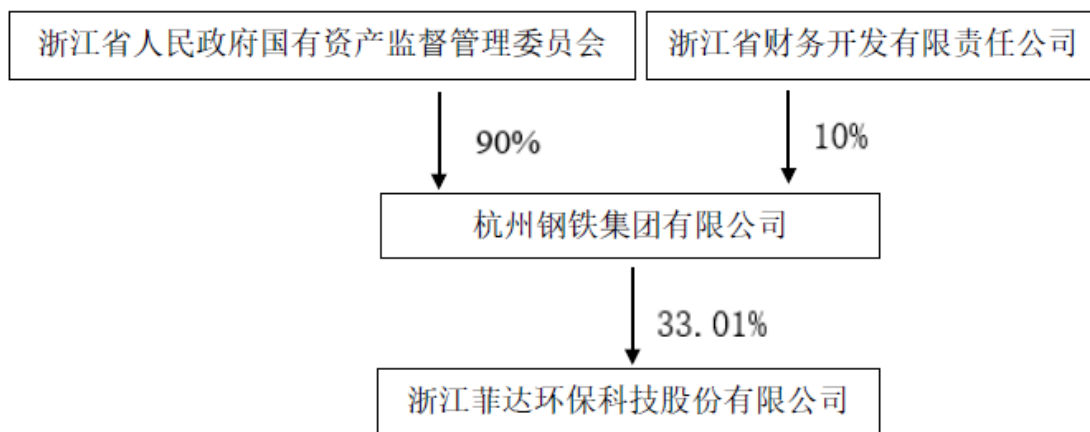
-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实施将使公司控股股东由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变更为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环保集团”）。

### **一、本次的基本情况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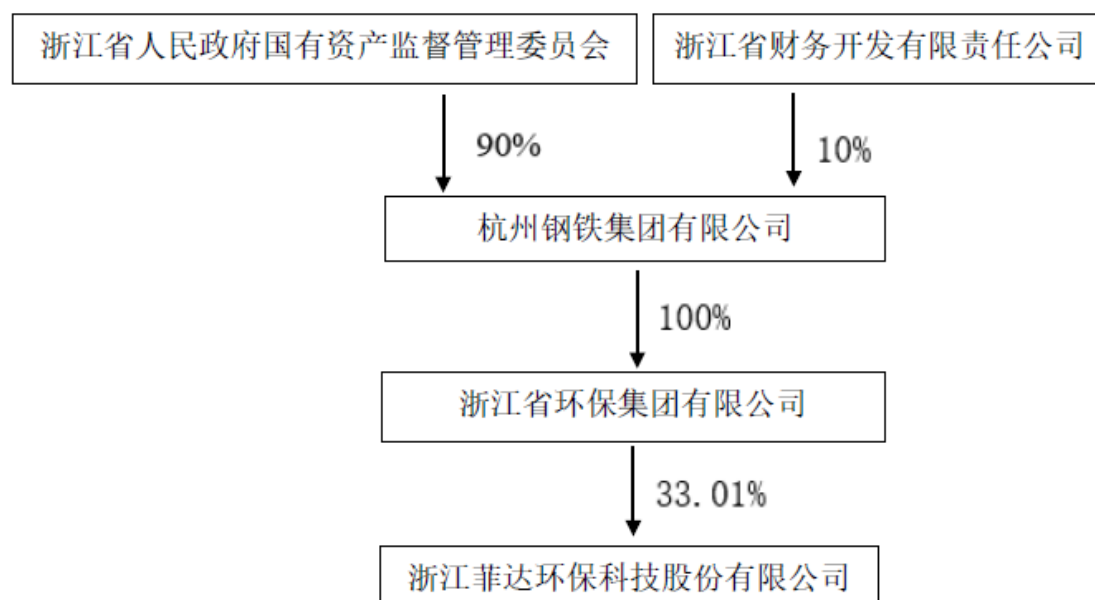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菲达环保”）于2023年10月31日收到控股股东杭钢集团发来的《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经杭钢集团董事会审议，决定将杭钢集团持有的菲达环保股权（292,832,289股）无偿划转至杭钢集团之全资子公司省环保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未完成全部程序，且未签订相关协议。若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通过审批并完成相关程序，省环保集团将持有本公司292,832,28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01%，成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 **二、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前，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三、本次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 (一) 划出方

公司名称：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拱墅区半山路178号

法定代表人：张利明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3049039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钢铁、钢材及其延伸产品的制造、加工，建材、五金产品、煤炭、矿产品（不含专控）、金属材料的销售，环境工程、市政

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施工，住宿服务（凭许可证经营），餐饮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网络技术服务，旅游服务，饮用水供应（凭许可证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装卸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数据处理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物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环境治理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设计和管理服务，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销售，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医疗器械制造及销售（凭许可证经营），药品生产（凭许可证经营），节能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和信息技术服务，质检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划入方

公司名称：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半山街道半山路178号17幢209、210室

法定代表人：吴刚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7K9X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环保工程、市政工程项目投资、规划、咨询、评估，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工程勘察与设计、施工、监理，水利工程、环境工程、公共设施工程的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质能发电（凭许可证经营），再生资源回收，五金、家用电器、金属材料销售，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供水管道工程施工、维修，节能技术、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城市垃圾清运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设备租赁，实业投资，清洁能源的开发，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

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浙江省国资委。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需有权国家出资企业批复，是否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1日